

五、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车辆租赁服务最高限价

类别	车辆类型	最高限价	备注
		（元/辆/天）	
全天用车（自驾）	7座商务车、25万以下21万以上、排量3.0以下，自出厂之日起4年以内的车辆	750	自驾，租赁时间24小时，供应商承担全部费用
	5座小客车、18万以下14万以上、排量1.8以下，自出厂之日起4年以内的燃油车辆	650	
	5座小客车、18万以下14万以上，自出厂之日起4年以内的新能源车辆	600	
半天用车（含司机）	7座商务车、25万以下21万以上、排量3.0以下，自出厂之日起4年以内的车辆	750	含司机，60公里、5小时，供应商承担全部费用，超时超公里另算。
	5座小客车、18万以下14万以上、排量1.8以下，自出厂之日起4年以内的车辆	650	
	超时费用	100元/小时	
	超公里数费用	10元/公里	
全天用车（含司机）	7座商务车、25万以下21万以上、排量3.0以下，自出厂之日起4年以内的车辆	950	含司机，100公里、8小时，供应商承担全部费用，超时超公里另算。
	5座小客车、18万以下14万以上、排量1.8以下，自出厂之日起4年以内的车辆	800	
	超时费用	100元/小时	
	超公里数费用	10元/公里	

（二）商务要求

2.1 实施期限

服务期为1年，合同期届满即行终止。

2.2 费用结算

车辆租赁服务费根据采购人每季度实际用车情况，按季度支付，据实结算。

2.2.1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对服务进行动态调配，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准备结算所需资料，据实结算。

（三）租赁要求

3.1 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须保证提供的租赁车辆为自有车辆或依法办理租赁合同的车辆。车型要求见车辆租赁服务最高限价表。

2. 投标人做到车辆准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确保车容整洁，车质车况良好；驾驶员待客文明礼貌，协助采购人车辆管理及使用部门落实租用车辆的各项计划，保证采购人的正常用车。

3. 投标人需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如需临时增减用车，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积极配合，所产生的费用按车辆的发生次数另计车费。

4. 投标人保证所有出租车辆的车质、车况和准时出车，确保车辆正常使用，执行任务时的车辆不受交通尾号限行措施影响。调配符合要求的驾驶员安全、文明、合法、合规地驾驶车辆。行车载客时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合理操作确保采购人乘客乘车及上下车安全，如因调配的驾驶员违章行车或操作不合理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乘客损失，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5. 投标人派出人员的工资、福利、医疗、保险均由投标人负责。如发生任何劳动纠纷，由投标人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由投标人派出的人员，其管理工作由投标人负责，如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令或出现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的均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7. 在车辆未载客发车过程中，投标人服务车辆需在规定时间内准时到达指定地点载客（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双方可协商解决），乘客候车时间超过 10 分钟或车辆行驶途中出现故障，排除故障时间超过 20 分钟，需马上第一时间调配同等条件、车况的备用车辆到现场转换继续完成接送工作。同时采购人有权采取其它方式（如：乘坐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接送所有当事车辆乘员至目的地，因此所发生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8. 在车辆已载客运行过程中，因投标人调度、司机、车辆等问题影响正常接

送，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 2 小时内临时调度同类型、同要求的车替代，或以备用车完成接送；如未能另派车，或未能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任务的，采购人有权采取其它方式(如：乘坐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接送所有当事车辆乘员至目的地，因此所发生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负责；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人若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服务或完成不彻底等情况发生，采购人有权降低合同付款金额直至终止合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 遇特殊情况，投标人应尽量满足采购人临时改变时间及增加用车次数的需求。

3.2 人员基本要求

1. 中标人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对接，负责采购人用车调度工作。

2. 投标人派出人员的福利、工资、医疗、保险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如发生劳资纠纷，由投标人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驾驶员驾驶证需符合准驾车型，年龄不得超过 55 岁，且取得驾照年限不低于 10 年。

4. 驾驶员能保证提供安全、准时、高效的服务。出发前检查车辆运转情况及车上必备的救援物品；在驾驶过程中遵守交通规则，不超速，不超载，不危险超车，不进行危险活动（包括行驶过程中饮食、打电话、聊天等）；不疲劳驾驶或酒后驾驶。

3.3 车辆基本要求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车辆需符合要求：5 座客车车值需在 14 万至 17.99 万之间，燃油车排量需在 1.8L 以下，车型为轿车；7 座商务车车值需在 21 万至 24.99 万之间，燃油车排量需在 3.0L 以下，车型为商务车

2. 汽车车容要求“三洁”——车头清洁、车身光洁、车厢和座位干净整洁无异味，车貌保持整洁，车内设施齐全，性能良好，卫生整洁，安全舒适。提供的车辆各项机械电气性能正常无故障，座椅、空调等设施无故障，每张座椅需配置安全带，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救生锤、安全警示牌等。

3. 车辆应办理好正常行驶所需的各种证件及规定缴费证。

4. 服务期限内，投标人必须确保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足够的车辆及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所提供的车辆须为自出厂之日起 4 年以内的车辆，投标人所提供的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等要求，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

或季审、年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投标人必须调派同等条件的车辆和驾驶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车辆，必须购买全面的保险（全保是指交强险、车辆损失险、三者险、全车盗抢险和车上人员责任险、玻璃单独破碎险、划痕险和不计免赔特约条款）、证件齐全、合法、有效。拟投入车辆保险配置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档次。

3.4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对获悉的关于采购人的一切信息均应保密，投标人应制定完整详尽的保密方案，方案可操作性强，规章制度完善，保密范围、责任分工及防护措施明确，中标后需按要求出具单位保密承诺书并组织签署驾驶员保密协议，定期组织保密培训，愿意就投标人执行保密承诺情况接受采购人定期监督检查。

2.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成立不少于 7 人的项目团队，配置要求：包括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财务人员、不少于 5 名驾驶人员，具有保密单位服务经验、重要活动保障经验、政治觉悟较高。

3. 每季度初，中标人需派驻财务人员至采购人处，进行结算资料的准备。

4. 具有信息化管理平台或系统，涵盖车辆调度、当日里程统计、费用核算、维保提醒等核心功能，适配本项目管理需求，操作便捷、实用性强。